



#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天晟源（2023）第 3226-3 号

项目名称：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环境  
检测合同（2023 年生产装置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 报告说明

1.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不得片面截取使用，更不得作曲解、歪曲性质的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2. 为出具本报告所依赖的文件、资料，除非报告中明确表明本报告出具过程中已单独作出核查验证，本公司仅对该等文件资料作形式审查，该等文件、资料内容真实性、准确性由该等文件、资料制作者、出具者、提供者负责。
3. 本报告若存在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或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或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复制及扫描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其中任何一种情形的，报告无效。
4. 针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项目，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
5. 若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6. 需要退还的样品，请在收到报告一个月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为抛弃，本公司自行处理且不承担责任。
7. 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

## 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全称：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 595 号恺兴总部基地 1 栋 20-21 层 邮编：610036

电 话：028-83350611 028-87732194

邮 箱：scstsy@scstsy.com

## 1、监测基本情况

受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对其生产装置排气筒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

## 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2.1 监测点位

共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信息见表1。

表1 监测断面信息

监测编号	测点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断面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生产装置排气筒，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5.0米	出口	圆形	0.442	/
以下空白					

### 2.2 监测项目

排气参数、氨、臭气浓度、一氧化碳、烟气黑度，共5项。

### 2.3 监测频次

监测1天，采集3个样品。

### 2.4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等见表2。

表2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 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林格曼黑度级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A11915330351CS	0.2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973-2018	3012H-D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1A14031388	3
标干流量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D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1A14031388 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05000643	/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氧含量				
现场采样				
以下空白				

### 2.5 污染源基本信息

污染源基本信息见表3。

表3 污染源基本信息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名称	排气筒高度	燃料类型	生产工况
生产装置排气筒	活性炭+碱洗	40	/	正常运行
以下空白				

### 3、监测结果

见表4、表5。

表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生产装置排气筒，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5.0米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304	8694	9311	9103	/	/	
		烟气温度	°C	26.3	29.3	34.6	30.1	/	/	
		烟气流速	m/s	7.1	6.7	7.3	7.0	/	/	
		氧含量	%	20.82	20.81	20.70	20.78	/	/	
	烟气黑度*	/	林格曼级	<1				<1	/	/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注：\*表示烟气黑度监控位置为对应烟囱排放口。

（以下空白）

表5 废气（恶臭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生产装置排气筒，风机后垂直管道距弯头下游5.0米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304	8694	9311	9311	/	/
		烟气温度	°C	26.3	29.3	34.6	34.6	/	/
		烟气流速	m/s	7.1	6.7	7.3	7.3	/	/
		氧含量	%	20.82	20.81	20.70	20.82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1738	1995	1738	1995	20000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22	1.82	1.98	2.2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2	1.82	1.98	2.22	/	/
排放速率		kg/h	0.0207	0.0158	0.0184	0.0207	35	达标	

以下空白

### 4、结果评价

应委托方要求，标准限值及结果评价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排气筒的此次监测的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指标。



[备注] \_\_\_\_\_

报告编制: 卢莹 ; 审核: 卿燕 ; 签发: 谢志峰

日期: 2024.1.22 ; 日期: 2024.1.22 ; 日期: 2024.1.22